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3）2063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层B2区106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3）2063 号

致：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

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蓝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

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 2022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增加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号顺沿, 内容保持

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1）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克及其配偶杨玉芬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和单位借款提供担保。2023 年预计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向关联方借款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北京昌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克借款，2023 年预计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将会在 202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

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予董事长王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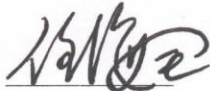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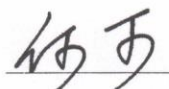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何可 

负责人：任海全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6 日

